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3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虞永超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义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财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8,26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653.4万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报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0日